

大湾区金融“软联通”、冲破跨境信用壁垒的新方案——来自珠海的案例分析

徐劲飞

(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广东 珠海, 519000)

摘要: 金融“软联通”是粤港澳大湾区从通道互联迈向制度协同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支持条件。本文以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及其面向港澳居民的信用产品为案例, 讨论地方信用基础设施如何回应跨境信用壁垒。研究发现, 跨境信用障碍并不只是信息不足造成的, 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制度、数据、场景与责任接口之间尚未形成顺畅衔接。珠海模式通过授权核验、域内建模、标准化信用凭证输出以及多场景反馈, 把分散且异构的跨境信用证据转化为可核验、可审计的信用结果。这一机制有助于降低港澳居民在内地融资、创业与消费金融中的材料核验成本, 也为普惠金融政策触达、投后风险管理和区域信用生态建设提供了新的治理路径。进一步而言, 该模式的推广仍需以统一最小标准、监管沙盒、主体权益保护和责任分担机制为基础。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金融软联通; 跨境信用; 信用大数据; 普惠金融

New Solutions for Financial "Soft Connectivity" and Breaking Down Cross-border Credit Barrier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A Case Study from Zhuhai

Xu Jinfei

(Zhuhai Fudan Innov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519000,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Financial soft connectivity constitutes an institutional condition for the Greater Bay Area to move beyond channel-based interconnection. Taking Zhuhai's credit big-data laboratory and its credit products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as a case,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local credit infrastructure responds to cross-border credit barriers. The study finds that such barriers are not merely caused by information scarcity; rather, they arise from weak connections among institutional, data, scenario and accountability interfaces. Through authorized verification, in-domain modelling, standardized credential output and scenario-based feedback, the Zhuhai model translates heterogeneous credit evidence into verifiable and auditable credit results. The model helps reduce verification costs, suppor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clusive finance policies, and offers a practical pathway for improving regional credit governance.

Keywords: Greater Bay Area; financial soft connectivity; cross-border credit; credit big data; inclusive finance

一、问题提出

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一体化，并不只是金融机构网点、支付通道或投资产品之间的连接。更值得关注的是，在差异化制度环境中，信用信息、数据标准、风险识别方式以及合规规则能否形成有效协同。与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和投资通道等“硬联通”相比，信用评价、数据授权、隐私保护、监管协作和场景互认，更直接影响金融服务是否能够真正跨境流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人员、物资、资金和信息便捷有序流动，并强调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在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中的示范作用。^[1]从这个意义上看，跨境信用已不再只是金融机构内部的风控技术问题，而逐步上升为影响区域市场一体化、公共服务便利化和普惠金融可及性的制度基础设施议题。

本文所说的金融“硬联通”，主要指那些能够直接承载账户、资金、产品和清算活动的基础设施或业务通道，例如账户开立、支付清算、跨境投资通道和金融产品互认等。这类联通通常具有比较外显的形态，往往可以通过牌照、系统、额度、通道或业务规则加以识别。相较之下，金融“软联通”更侧重规则、标准、信用、数据和责任之间的衔接，其作用未必直接表现为某一条通道或某一项产品，却会在背后决定金融服务能否被不同制度环境中的主体共同理解、信任和使用。因此，软硬联通的区别并不是重要性高低之分，而是连接对象和运行机制不同：前者更多连接制度与信任，后者更多连接设施与业务。

作出上述界定后，本文的问题也就自然进入公共数据治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制度型开放等更宏观的讨论脉络。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要素流通，并不是单纯追求数据规模扩张；更关键的是在权属、授权、流通、使用和责任约束之间建立可预期的制度安排。已有研究提示，开放政府数据的价值并不会自动生成，它需要组织流程、技术接口、用户需求与责任规则共同支撑；数据要素的流通也只有嵌入具体治理场景，才可能转化为可被市场主体识别的制度收益^[30-31]。基于这一理解，跨境信用软联通实质上是公共数据治理、金融风控和制度型开放在大湾区场景中的交汇问题。

在现实业务中，港澳居民和港澳经营主体进入内地融资、创业、消费或公共服务场景时，仍不时面临“有真实信用行为、却缺少本地可用信用记录”的结构性困境。一方面，申请人在港澳通常已经形成较稳定的消费、纳税、就业、资产及司法记录，但这些记录并不能自然转化为内地银行认可的征信材料；与此同时，即使银行具有服务意愿，也必须同时面对征信边界、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合规、风控责任和审计责任等多重约束。于是，跨境申请人常常需要反复提交证件、住址、收入、资产、税务、司法和就业等证明材料。材料格式不一、核验链条较长、有效期偏短，加之跨境取得成本较高，进而造成金融机构“不敢贷、难评估”，申请人则“能进入、难获得同等服务”。

珠海的探索为观察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较具代表性的地方样本。根据案例材料，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由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与正菱控股公司共同打造，围绕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和跨境数据的开放共享，逐渐形成了面向金融服务、汽车产业、科技服务、交通运输、现代农业、医疗卫生和跨境便民等场景的信用产品体系^[13]。其中，港澳居民信用报告、香港居民信用评价证书、澳门居民信用评价证书等

产品，试图以“授权同意—数据核验—模型评价—证书输出—金融应用”为基本链条，将跨境信用信息转化为内地金融机构能够理解、调用并进行审计的信用凭证^[15-16]。

围绕“如何重塑大湾区金融软联通、冲破跨境信用壁垒”这一问题，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与机制分析方法，考察珠海信用大数据实验室在组织架构、数据治理、产品设计及场景落地中的制度创新。本文的贡献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首先，文章将跨境信用壁垒从一般意义上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进一步解释为制度接口、数据接口、场景接口和责任接口相互交织形成的多维治理问题。其次，本文提出“授权可证明、数据可核验、模型可审计、结果可应用、责任可追溯”的跨境信用软联通机制。再次，基于珠海案例，文章提炼地方信用基础设施赋能普惠金融、投后监测、供应链金融和园区治理的实践路径，为大湾区金融协同提供可复制但仍需审慎推广的政策启示。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既有关于区域金融一体化的研究，多从金融市场开放、资本流动、支付清算、监管合作和金融产品互认等角度展开。但大湾区的特殊性在于，三地在法律制度、监管体系、数据规则以及市场信用基础设施方面都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如果缺少信用信息标准、授权机制与风险责任安排，即使跨境投资通道和银行服务通道已经搭建，金融机构也可能因为无法充分识别客户信用状况而保持审慎，甚至主动收缩服务。换言之，金融一体化的问题不只是“资金能否过去”，还包括“信用能否被理解、风险能否被定价、责任能否被追溯”。

围绕这一问题，近年公共管理、信息系统和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也提供了有益补充。部分文献聚焦开放政府数据和公共数据治理，认为数据开放的价值并不会自动产生，而是依赖组织流程、用户需求、技术接口和责任规则的共同支撑。Wirtz 等的系统综述表明，开放政府数据不仅涉及技术开放，还涉及治理能力、组织协同和公共价值实现；Begany 与 Gil-Garcia 进一步指出，开放数据项目能否产生制度变迁，取决于数据发布、社会使用和组织学习之间能否形成持续互动^[30-31]。另一类文献则关注金融科技与银行信贷。相关研究发现，金融科技可以缩短银行服务距离、改善信息处理能力，但其作用往往受到制度环境、数据质量和组织能力的共同影响^[32]。这些研究为本文理解跨境信用产品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背景。

从制度经济学视角看，制度能够为交易提供较稳定的预期，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17]。在跨境金融活动中，不确定性并不完全来自借款人的偿付能力本身，更多时候来自多重制度环境之间的断裂：信用信息由不同司法辖区、公共部门和市场主体分散掌握；信息采集、处理、共享和使用的合法性依据并不相同；金融机构在跨境使用相关数据后如何承担风险责任与合规责任，也未必足够清晰。交易成本经济学进一步指出，治理结构的选择取决于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频率^[18]。沿着这一逻辑，跨境信用产品的价值不在于简单堆积更多数据，而在于把原本难以直接迁移的信用证据转化为可以反复使用的治理结构。

进一步从制度理论看，制度既是外在约束，也是组织获得合法性、稳定预期和资源支持的重要来源。Meyer 和 Rowan 指出，组织结构常常嵌入制度化规则之中，并通过符合外部规则获得合法性；DiMaggio 和 Powell 关于制度同形的研究则说明，组织会在强制、规范和模仿压力下调整自身结构^[26-27]。放到大湾区跨境信用场景中，这一理论有助于解释：地方信用实验室为什么需要政府背书、合同审核、数据确权和安全审计等安排。也就是说，跨境信用产品若要被银行和监管部门接受，首先必须在制度上显得“合规、可信、可追溯”。

从金融管理学角度看，信用市场所面对的核心问题仍然是信息不对称。Stiglitz 和 Weiss 关于信贷配给的经典研究显示，贷款利率上升并不一定能够清除市场，银行可能因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而采取数量配给^[19]。在跨境情境下，这种信息不对称又被制度分割进一步放大：港澳居民在本地形成的纳税、消费、就业、资产、司法和破产记录，不能自然等同于内地银行可以直接采信征信数据；内地金融机构即使愿意提供服务，也需要一条合规、可审计且可解释的证据链。因而，信用软联通并不是简单地“搬运数据”，而是要对跨境信用证据进行结构化、标准化和责任化处理。

与制度理论相配合，信息不对称理论进一步说明了跨境信用壁垒的金融后果。Akerlof 关于“柠檬市场”的研究表明，当交易一方难以判断质量时，市场可能因逆向选择而萎缩；Spence 的信号传递理论则提示，高质量主体需要借助可信信号向信息劣势方传递自身类型^[28-29]。在本文讨论的情境中，港澳居民并非没有信用行为，而是其信用信号难以被内地银行直接识别。标准化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证书，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发挥“可信信号”的作用：它们把分散的信用行为转化为金融机构可以读取和审查风险信息。

从社会嵌入视角看，经济行动并不是孤立发生的，它嵌入于社会关系和制度网络之中^[20]。珠海案例中的跨境信用产品，也并不是一套单一技术系统，而是由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数据源单位、数据开发单位、金融机构和目标用户共同参与的协同网络。这个网络以场景需求牵引数据开发，以合规审计约束数据使用，再通过证书和报告的输出降低金融机构的理解成本。由此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在公共数据治理与信用基础设施供给中承担着重要的组织者角色。

基于以上讨论，本文构建“制度接口—数据接口—场景接口—责任接口”的分析框架。制度接口关注谁有权采集、处理并使用跨境信用信息；数据接口关注数据如何在不直接出域、不无序流通的条件下完成核验、建模与输出；场景接口关注信用产品如何嵌入银行授信、投后监测、供应链协同和公共治理；责任接口则回应结果出错后如何纠正、风险如何追责以及权益如何救济等问题。四类接口相互作用，共同构成理解金融软联通的基本分析工具。

由此可见，本文的理论框架并不是对案例材料的事后归纳，而是在研究设计阶段即发挥了引导作用。制度理论提示本文重点观察哪些规则、组织安排和合法性机制，使跨境信用结果能够被金融机构接受；信息不对称理论则引导本文考察信用报告和评价证书如何降低筛选成本、缓解逆向选择，并帮助银行形成更稳定的风险判断。公共数据治理文献进一步提醒本文关注数据授权、数据安全和责任追溯等问题。基于这些理论线索，本文最终形成制度接口、数据接口、场景接口和责任接口四个分析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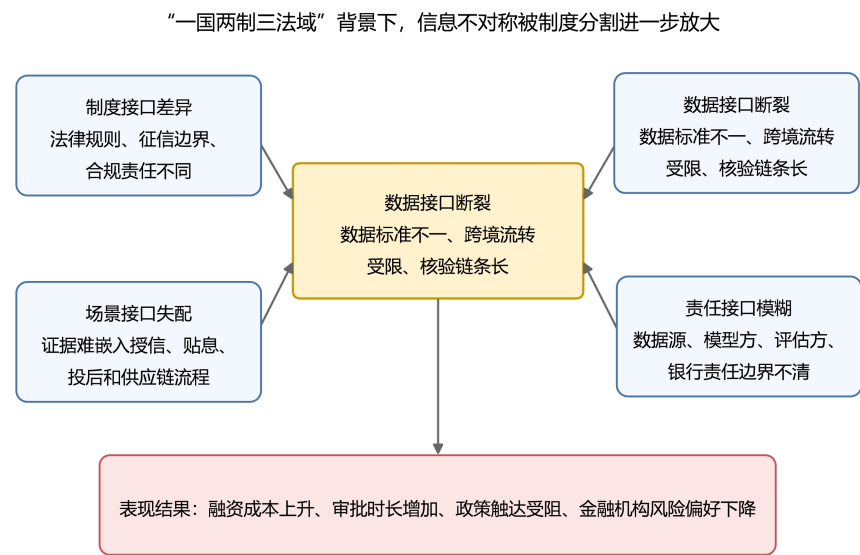


图 1 大湾区跨境信用壁垒的形成机理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案例材料与相关文献整理绘制。

表 1 金融软联通的分析框架

分析维度	核心内容	回答的问题
制度接口	征信边界、授权机制、法律依据、监管责任	信用信息为何能被合法采集、处理和使用
数据接口	数据来源、字段标准、跨境流动方式、核验与建模	分散异构数据如何转化为可调用的信用结果
场景接口	授信准入、额度测算、贴息审核、投后监测、供应链协同	信用结果如何进入真实业务流程
责任接口	安全审计、结果核验、异议处理、纠错与追责机制	结果出错如何救济、风险如何分担

三、研究设计与资料来源

本文采用解释型单案例研究方法。案例研究较适合回答“如何”和“为什么”这类问题，尤其适用于分析新兴制度安排和复杂组织过程^[21]。选择珠海作为案例，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珠海毗邻澳门，并承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任务，跨境人员流动、创业就业、消费金融和公共服务融合需求较为集中^[10]；二是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已形成相对完整的组织、数据、产品和场景体系，能够较清晰地呈现跨境信用从数据归集到金融应用的全过程。

在具体研究设计上，制度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公共数据治理文献共同决定了本文的观察维度。制度理论使本文关注实验室如何通过政府背书、合同审核、数据确权和安全审计获得制度合法性；信息不对称理论使本文重点分析信用凭证如何帮助银行识别跨境客户风险；公共数据治理文献则使研究进一

步追问数据如何在安全、合规和可审计的前提下被开发利用。换言之，案例材料的选择、访问信息的整理以及机制链条的归纳，均围绕这三条理论线索展开。

本文资料主要来自四类来源。第一，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介绍材料，用于识别实验室的设立目标、运行模式、数据安全机制、数据运营状况和产品矩阵^[13]。第二，香港居民信用评价报告、澳门居民信用评价证书及澳门居民信用评价报告样本，用于分析跨境信用凭证的字段结构、评价标准和证据链设计^[15-16]。第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折页，用于理解珠海普惠金融场景中的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贴息和申请流程等制度接口^[14]。第四，国家与地方政策文件，用以界定大湾区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征信业务管理、数据要素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背景^[1-12]。

考虑到样本证书包含个人信息，本文仅提取与制度机制和产品结构相关的字段，不呈现姓名、证件号码、住址等可识别个体身份的信息。研究过程中采用资料三角验证：一方面以实验室材料验证组织与数据治理机制，另一方面以证书和报告样本验证信用产品的输出形式，同时借助贷款政策和金融应用场景分析信用凭证如何转化为服务能力。通过这种处理，本文力图在尊重信息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尽量完整地还原珠海案例的组织逻辑、技术逻辑与治理逻辑。

表 2 案例资料来源与证据链

资料类型	具体材料	主要信息	研究用途
案例主体材料	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介绍	设立目标、组织结构、运行模式、安全机制、产品矩阵与场景成效	识别地方信用基础设施的组织与治理逻辑
跨境信用产品材料	香港居民信用评价报告、澳门居民信用评价证书、澳门居民信用评价报告样本	评价标准、等级结果、核验渠道、证据字段、授权同意	分析跨境信用凭证如何形成
金融场景材料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折页	贷款对象、额度、期限、利率、贴息、申请流程	说明信用产品嵌入普惠金融政策的可能路径
政策规范材料	大湾区规划、社会信用、征信、数据要素和个人信息跨境相关文件	区域协同、信用体系、征信合规、数据跨境规则	界定案例推广的制度边界

四、案例发现：珠海跨境信用软联通的实践过程

（一）政企共建的信用实验室：从数据平台到信用基础设施

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的组织设计，表现出“政府引导、平台运营、市场开发、场景落地”的基本形态。实验室由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与正菱控股公司共同打造，信用珠海服务公司、正菱链通数科及相关数据开发单位分别承担数据监控、建设运营和入场开发等职能^[13]。这种安排一方面弥补了纯政府平

台在产品迭代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另一方面也避免了纯市场机构难以获得公共数据授权和信用治理合法性的问题。

就运行模式而言，实验室在数源单位、数据开发单位和目标用户群体之间搭建起相对稳定的连接机制。数源单位向实验室提供实验成果、反馈市场需求，并在合规范围内提供样本数据和调用需求；数据开发单位提出研发需求和专家资源，与实验室共同组建联合项目组；目标用户则向实验室传达市场需求，接收实验成果并反馈应用情况^[13]。这一闭环机制把“数据供给—产品开发—场景验证—反馈迭代”置于可控空间之内，为信用产品持续改进提供了组织基础。

（二）数据安全治理：从跨境流动到域内核验

数据安全构成了跨境信用产品成立的前提。实验室提出“统一数据出口、原始数据不出域、服务实验建模”三项原则^[13]。其重点并不在于扩大数据的自由流动，而是在安全域内完成授权、核验、建模和结果输出。案例材料还显示，建设运营单位负责提供安全基础保障，数据安全监管机构对公共信用数据的访问和流向进行监控审计，并按周形成数据安全巡检报告^[13]。这表明，信用软联通首先是一套具有审计属性和责任属性的数据治理安排。

在入驻流程上，实验室设置了入驻申请、签订合同、入场开发、发布立项和跟踪反馈五个环节。企业提交申请单和相关材料后，经协议审核签订合同；项目进入实验室后，依次完成环境部署、入场培训、产品研发和实时监控；发布阶段则进行数据确权、发布申请和安全检查；上线之后，还需持续监测产品的市场反应和用户反馈^[13]。可以看到，数据产品并不是一次性开发完成的，而是在合规审查与市场反馈之间不断迭代。

（三）数据资源池与产品矩阵：从公共信用到多场景信用服务

就数据运营而言，实验室已汇聚 12 家合规数据源，沉淀超过 380 项数据 API 和 60 项数据集，并联动多领域合作商形成全链路协同网络^[13]。公共信用数据方面，其通过合规路径累计接入超 5 亿条数据，实现了公共信用信息的规模化、规范化归集；市场信用数据方面，则整合交通、电商、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商、医疗等多类优质数据，覆盖工商、招投标、道路交通、产业链图谱、企业画像和企业财税等核心主题^[13]。这些数据一起构成跨境信用产品和金融风控产品的底层资源池。

实验室目前已孵化多款信用数据产品，涵盖“信用+跨境”“信用+投后”“信用+金融”“信用+贷后”“信用+供应链”“信用+园区”等重点场景^[13]。其中，“信用+跨境—港澳居民信用报告”与本文的问题意识最为直接。该产品面向港澳居民在内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的需求，综合检测个人基本信息、相关银行信息、消费信息、资产数据和公共信息等内容，进而构建较为完整的跨境信用报告。

表 3 珠海信用大数据实验室主要产品矩阵

类别	产品形态	主要应用场景	核心数据/能力	主要功能
信用+跨境	港澳居民信用报告/信用评价证书	港澳居民内地信用贷款、创业就业与消费金融	身份、银行、消费、资产、公共记录、司法/破产等信用证据	降低跨境材料核验成本，形成信用凭证
信用+投后	企业信用风险监测服务	基金投后管理、政府资金风险监控	企业基本、经营、合规、社保、水电费、司法、舆情、知识产权等	动态扫描资产组合风险，提升投后管理效率
信用+金融	政务数据助贷分析/企业指标风控/经营状况分析	消费贷款、小微企业贷款、贷后主动预警	客户基础、公积金、不动产、社保、工商、司法、纳税等多维信息	提升信贷审批效率和风险识别能力
信用+供应链	商贸合作信用报告	供应链融资、贸易合作、反欺诈	工商、经营、订单、财税、物流与知识图谱	识别隐性关联交易，服务中小企业融资
信用+园区	访客身份核验产品	产业园区和商务园区通行管理	身份核验、生物特征、访客记录、基础信用记录	提升通行效率和园区安全治理能力

（四）港澳居民信用凭证：从传统证明到标准化评价

从证书样本观察，香港居民信用评价报告采取专业评估形式，评价依据包括环联个人征信报告等级、融资协会“评信”系统评分、融资行业信息机制不良记录、反洗钱风险识别、小额钱债法庭诉讼记录以及破产管理处公众纪录等。评价结果区分为“信贷及诚信记录良好”“正常”和“信贷及诚信记录异常”等状态，并标注有效期和核验渠道^[15]。澳门居民信用评价证书则以 A 至 E 五级呈现居民信用等级，同时列示纳税、资产、不动产、信贷违约、工资流水和刑事犯罪等核验信息，并通过二维码和存证 ID 实现结果校验^[16]。这类证书实际上将多来源、多格式的跨境信用证据压缩为银行可以理解的信用摘要。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则为普惠金融场景提供了制度接口。政策规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最高 60 万元；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可按合伙人数适当提高额度，但不超过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 加 50BP，并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14]。据此可以推断，如果跨境信用产品能够降低申请材料核验成本和银行风控成本，就有可能与地方普惠金融政策形成互补，从而提升港澳青年、返乡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五）实施效果：从过程性成效到场景化验证

从案例材料能够观察到的成效看，珠海模式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过程性成果。第一，实验室在数据供给端汇聚 12 家合规数据源，沉淀超过 380 项数据 API 和 60 项数据集，并累计接入超 5 亿条公共信用数据，这说明其已具备较强的数据整合基础^[13]。第二，在产品端，实验室孵化了港澳居民信用报告、投后风险监测、政务数据助贷、供应链商贸合作信用报告和园区访客身份核验等多类产品，表明其应用场景并不局限于单一贷款业务。第三，在跨境信用场景中，香港居民信用评价报告和澳门居民信用评价证书已经形成较清晰的字段结构、等级表达和核验机制，能够将原本分散的信用证据转化为标准化结果^[15-16]。这些成效虽不等同于最终经济绩效，却足以说明该模式具备较强的制度可操作性和场景适配性。

当然，现有材料更多呈现的是制度建设和应用过程中的“可行性成效”，还不足以直接证明贷款通过率、违约率或银行收益已经发生因果改善。出于审慎考虑，本文将珠海案例界定为一种处于扩展阶段的制度创新，而不是已经完全成熟的绩效样本。正因如此，案例分析的重点放在机制可行性、流程完整性和场景转化能力上，而不是夸大其短期经济绩效。

五、机制阐释：珠海模式何以突破跨境信用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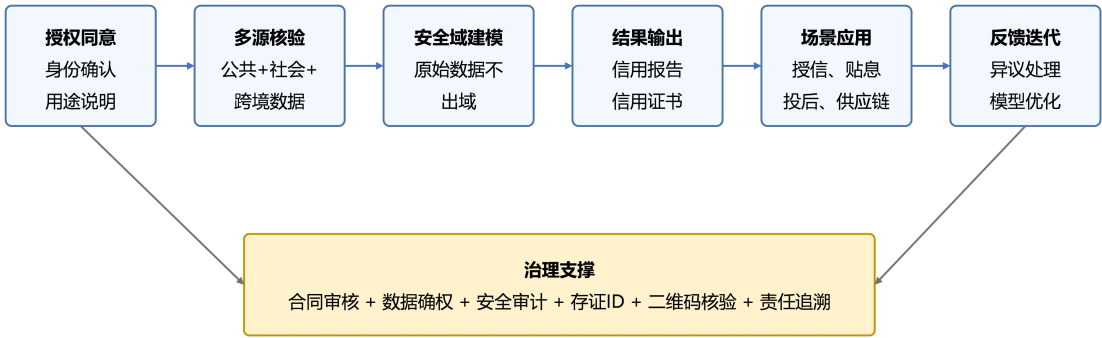


图2 珠海模式推动跨境信用软联通的机制闭环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材料整理绘制。

（一）从“信息可得”到“结果可用”：跨境信用的技术—制度转换

如果仅从信息存量角度理解跨境信用，容易得出“只要共享更多跨境数据就能改善融资”的结论。真实金融业务中的情况要复杂得多：银行最需要的并不是无限扩张的数据，而是能够支撑授信判断的合规结果。也就是说，信用软联通的关键不在于“是否有信息”，而在于“结果能否被使用”。珠海案例的第一个启示，正是把信用治理的着力点从“信息可得性”推进到“结果可用性”。实验室并未试图直接打通三地所有征信系统，而是通过域内核验、授权同意和模型转换，将分散在港澳与内地不同机构中的信用证据转化为内地金融机构能够理解并采纳的标准化结果。

这种转换也折射出数据要素治理从“粗放交换”转向“精细配置”的趋势。2020年以来，国家层面持续强调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数据基础制度建设，要求在安全前提下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和开发利用^{[7][9]}。对跨境信用而言，数据并不是抽象的“流动对象”，而是嵌入具体法律关系、业务流程和责任结构中的治理对象。珠海模式的价值，就在于它没有停留在数据“是否跨境”的表层问题上，而是进一步回应了“跨境之后谁来担责、结果如何验证、业务如何嵌入”等更具实质性的问题，从而实现从“数据可见”到“信用可用”的转换。

从银行风控逻辑来看，上述转换还意味着信用评估单位在前端吸收了港澳本地材料的解释成本。传统模式下，银行客户经理往往要面对不同语言、不同格式和不同法律语境下形成的材料，既难以形成统一审核口径，也容易因理解偏差带来操作风险。标准化信用凭证则把这些分散材料压缩为有限字段、等

级结论和核验接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一线风控人员的认知负担。可以看到，跨境信用软联通的制度意义，并不只是提高信息透明度，而是把复杂的跨境信用证据转化为一种能够在金融组织内部流通的“工作语言”。

（二）授权、核验与建模：证据链闭环的形成

珠海模式的第二个关键机制，是以“授权—核验—建模—输出”的证据链闭环重构跨境信用证明方式。跨境场景中的单一证明材料，通常只能说明局部事实，例如某一时点的税务状态、某一类资产状况，或某一阶段的消费记录；金融机构真正需要的，却是覆盖身份真实性、偿付能力、行为稳定性和合规风险的综合判断。实验室通过授权同意机制解决“为什么可以处理这些信息”的合法性问题，通过多源核验机制解决“这些信息是否真实”的真实性问题，再通过模型评价机制回答“这些信息如何转化为授信参考”，最终借助报告和证书输出解决“结果如何进入业务流程”的应用问题。

这一闭环机制与近年来跨境数据治理的新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以及 2024 年《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均强调，应在安全前提下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更清晰、可操作的制度路径^[5-6]。珠海案例能够被理解为这种制度精神在地方金融信用治理中的实践化表达：它并不试图绕开规则，而是在规则框架内寻找低成本、可审计、可持续的应用路径。对于金融管理而言，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银行承担的不只是商业风险，还包括反洗钱、消费者保护、征信合规和审慎监管责任。

更进一步看，证据链闭环还改变了跨境信用证明中的“证明责任”结构。过去，跨境申请人往往需要自行承担搜集、翻译、解释和反复提交材料的负担；在珠海模式下，申请人的核心任务转为授权并配合核验，数据处理和证据整合则更多由实验室及其合作主体完成。这样一来，信用证明从“以申请人自行说明为主”转向“以系统性证据链为主”，有助于提高证明效率和结果一致性。当然，这也意味着实验室、数据开发方和金融机构必须承担更高水平的合规治理义务，这正是责任接口不可或缺的原因。

（三）场景嵌入与平台外部性：信用能力何以转化为金融能力

信用软联通能否真正发挥作用，关键在于信用产品能否进入真实业务场景。若信用报告只停留在展示层面，无法进入贷款准入、额度测算、利率定价、贴息审核和贷后监测流程，其制度价值便会明显受限。珠海案例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没有将跨境信用产品孤立设计，而是把它放入“信用+跨境”“信用+金融”“信用+投后”“信用+供应链”“信用+园区”等场景矩阵中统筹推进^[13]。这也说明，跨境信用并不是一个单独存在的产品，而是更大信用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模块。

从平台治理角度而言，多场景嵌入会带来较为明显的外部性效应。场景越多，数据反馈越丰富，模型也越容易在真实使用中得到校准；不同场景之间共享同一套数据治理框架和核验机制，可以摊薄单一产品的制度成本；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园区管理者和产业链主体共同参与，又会提高信用产品的社会

可见度和制度可信度。沿着这一逻辑，珠海模式并不仅仅改善某一项贷款业务，而是在更广范围内提升了信用资源的配置效率。

这种平台外部性也说明，地方信用实验室为什么能够成为金融“软联通”的重要载体。与传统征信系统相比，实验室更强调在可控范围内围绕应用场景开展数据试验、产品孵化和反馈迭代。它的价值不只是汇聚数据，更在于组织不同主体围绕数据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在大湾区这样制度差异较大的区域，仅靠分散市场力量很难自发形成跨境信用互认机制，而地方政府牵头的实验室，恰好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组织化协调能力，弥补了市场分散化的不足。

（四）从风险回避到风险可识别、可定价与可分担

跨境信用不足时，银行最常见的反应是提高风险阈值、收紧授信标准，甚至直接拒绝服务。这实际上是一种风险回避策略。珠海模式的深层价值，在于推动银行从“是否服务”转向“如何服务”，也就是把原先难以识别的风险转化为可识别、可定价、可分担的风险。对银行而言，一旦申请人的身份真实性、资产状况、行为稳定性、合规记录和历史信用行为能够以标准化方式呈现，其业务判断就可以从“模糊拒绝”转为“结构化审查”，并进一步形成更精细的授信决策。

这种变化与金融支持大湾区建设的政策导向是吻合的。2020年《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提出，要便利资金融通、服务实体需求、惠及民生福祉^[11]。如果缺乏跨境信用基础设施，金融便利化往往只能停留在通道层面，难以真正落到居民创业、消费和小微融资等微观场景。珠海案例通过信用凭证降低风控不确定性，使财政贴息、普惠授信和贷后预警等政策工具更容易向跨境主体延伸。可以看到，信用治理开始转化为更具体的金融治理能力。

同时，风险可分担的前提是责任边界清晰。谁负责数据真实性，谁负责模型稳健性，谁负责结果解释，谁负责最终授信决策，不能彼此混同。珠海实验室通过合同审核、数据确权、安全审计、二维码核验、存证ID和跟踪反馈等安排，实际上是在建立一种多主体分工的责任分层结构。对于未来复制而言，最值得借鉴的并不是某一套具体评分模型，而是这种把商业判断、技术处理和制度责任相互嵌套起来的治理思路。

（五）规则化协同：金融“软联通”的组织基础

跨境信用事项通常涉及发展改革、金融管理、人社、税务、司法、市场监管、数据安全监管以及港澳合作机构等多元主体。若没有稳定的协调机制，即使技术方案较为成熟，也很难长期运行。珠海模式之所以能够形成相对完整的产品链条，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通过入驻申请、协议审核、环境部署、数据确权、发布申请、安全检查和跟踪反馈等流程，把分散主体纳入同一规则框架，从而把部门协作从临时协调转为程序化协同^[13]。

这一规则化协同，与近年来我国制度型开放和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思路具有较强的一致性。2022年《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强调，应打通制度规则、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并降低制度性交易

成本^[8]；2021 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也强调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民生融合方面先行先试^[10]。珠海信用实验室恰好处于宏观政策与地方场景的交汇处：它既服务跨境金融与民生需求，也承担规则创新和制度试验功能。

由此看，金融“软联通”本质上是一种组织能力，并非只是技术能力。没有组织化的流程控制、责任划分和反馈机制，跨境信用产品很容易停留在一次性项目或展示性成果层面。珠海案例提示我们，只有把技术、制度和组织三者同时嵌合起来，跨境信用才可能从地方探索逐步演化为可持续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

表 4 珠海模式突破跨境信用壁垒的机制链条

接口类型	关键安排	解决的核心问题
制度接口	授权同意、合同审核、数据确权、发布申请	解决“谁可以用、为谁而用、责任归谁”
数据接口	统一数据出口、原始数据不出域、域内核验与建模	解决“数据不能乱流动但结果要可调用”
场景接口	嵌入贷款、投后、供应链和园区治理流程	解决“信用产品如何转化为金融服务能力”
责任接口	安全审计、二维码核验、有效期、存证 ID、异议复核	解决“结果出错如何纠正、风险如何追责”

六、效应、风险与适用边界

（一）微观层面：降低申请人与中小主体的跨境交易成本

从微观层面看，珠海模式首先改变的是个体和小微主体在跨境金融活动中的交易成本结构。传统模式下，港澳居民在内地申请贷款或创业担保支持时，往往需要提供大量碎片化材料，并承担跨境开具、翻译、认证、解释和重复提交的成本。这些成本并不一定体现在贷款利率上，却会表现为更长的审批时间、更高的不确定性和更明显的心理门槛。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证书将多份材料的功能整合为一份标准化信用凭证后，申请人的搜寻成本、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随之下降，尤其有利于首次进入内地金融市场的港澳青年、小微创业者和跨境就业人群。

更进一步看，标准化信用凭证还具有降低“身份陌生感”的效应。对许多跨境申请人而言，主要障碍并不在于完全没有信用，而是已有信用难以被本地制度识别。当港澳本地的纳税、资产、消费、司法和信用行为以结构化方式转换为内地金融机构可以读取的结果时，跨境主体便不再只是“材料不完整的外来申请人”，而是具有可比信用特征的服务对象。这种从“陌生人”到“可识别客户”的变化，是普惠金融可及性提升的重要环节。

（二）中观层面：提升金融机构与政策工具的运行效率

从中观层面而言，珠海模式对银行和政策部门都具有流程优化意义。对银行而言，信用凭证并不替代尽职调查，却可以作为前置筛查和标准化审查工具，帮助客户经理更快识别申请人的基本风险轮廓，减少前端资料收集和解释时间，并将有限人力投入到更有价值的判断环节。对于创业担保贷款、消费信贷和小微融资等业务，这种效率提升尤其关键，因为这些业务单笔金额相对较小、客户数量较多、审核成本较为敏感，若完全依赖人工审查，业务扩张通常会受到成本约束。

对政策部门而言，跨境信用产品提高了普惠金融工具的可执行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虽然已明确额度、期限、利率和贴息规则^[14]，但政策能否真正触达港澳青年、返乡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还取决于银行能否高效、稳定地识别申请主体的资格与风险状况。珠海模式相当于在政策工具与金融执行之间增加了一层信用基础设施，使贴息政策、担保机制和银行授信能够在更低摩擦条件下衔接。这种“政策工具—信用工具—金融工具”的联动，是地方普惠金融深化的重要支点。

（三）宏观层面：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与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从宏观层面看，珠海案例的意义已超出单一金融产品本身。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要求人员、资金、产业和信息高效流动，而信用正是这些流动得以低成本发生的隐性基础设施。如果跨境主体始终无法在区域内部携带可识别、可核验的信用能力，区域市场一体化就很难深入到融资、就业、创业和公共服务等具体层面。珠海模式通过构造信用凭证和证据链，不仅改善了个体融资的可能性，也为区域信用生态的形成提供了基础接口。

同时，这一案例也折射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一条现实路径。近年来，国家强调通过制度建设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7][9]}。珠海实验室的探索表明，在跨境场景中，数据要素价值的实现并不必然依赖大规模自由流动，也可以通过“安全域内处理+结果跨域应用”的方式完成。对于兼具开放性与审慎性的金融领域而言，这一路径具有较强现实意义，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效率目标与安全目标。

（四）潜在风险：隐私、模型偏差与监管套利

还需要注意的是，跨境信用软联通并不意味着“数据越多越好”，也不意味着“评分结果可以替代一切”。首先，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具有较高敏感性，如果在采集、授权、处理和输出过程中缺少最小必要原则，信用产品可能演化为对个体的过度画像。尤其在跨境场景中，不同法域对隐私、数据保护和信息使用的规则存在差异，若没有清晰的用途限定和边界控制，就容易引发合规风险和权利争议^{[5-6][12]}。

其次，模型偏差与“黑箱授信”风险也不容忽视。信用等级和风险标签的形成过程如果不可解释，申请人可能无法理解被拒绝或被降额的原因，金融机构内部也难以进行有效审计和责任追踪。对地方试验而言，模型精度固然重要，但更值得关注的是保留必要的人为复核、可解释映射和异议处理机制，使模型始终处于“辅助决策而非替代决策”的位置。再次，如果不同地区、不同机构各自形成封闭的信用标准

体系，还可能造成新的标准壁垒和“数据孤岛”，进而带来监管套利空间。这也提示我们，软联通若缺少区域层面的标准协调，可能出现“局部便利化”与“整体碎片化”并存的结果。

（五）适用边界：从高频标准化场景出发的审慎扩展

珠海模式的适用边界也需要审慎界定。总体来看，它更适合高频、标准化、可核验的跨境金融与公共服务场景，例如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园区通行、供应链合作和投后监测等。这些场景的业务流程较为清晰，信息需求具有重复性，因此更适合通过标准化信用凭证降低制度成本。相反，对于高风险、强杠杆、复杂衍生金融产品，或涉及重大资产处置的业务，信用证书只能作为辅助材料，不能替代全面尽职调查和监管审批。

另外，珠海模式的可复制性并不体现在照搬某个评分模型，而在于复制其合规流程、授权机制、证据链设计和场景闭环。不同地区在产业结构、数据资源、监管环境和港澳合作深度方面存在差异，推广时宜遵循“先标准化场景、后复杂化场景；先局部试点、后网络扩展；先权责清晰、后规模放大”的渐进逻辑。只有在适用边界得到明确的前提下，地方试验经验才可能真正转化为区域层面的制度成果。

七、政策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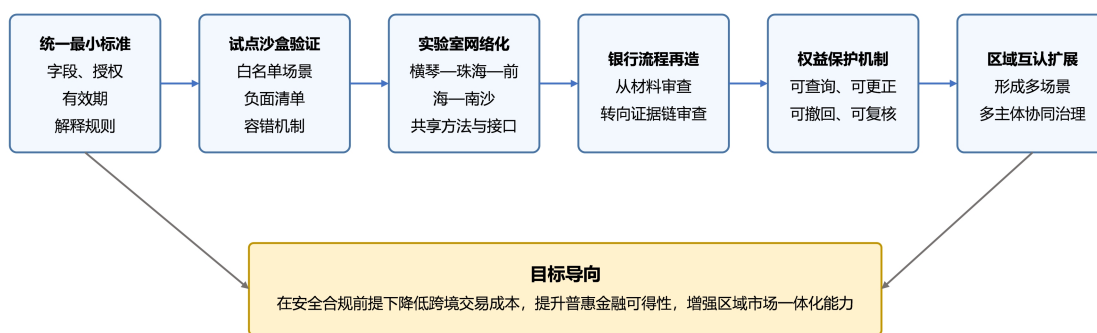


图3 大湾区跨境信用软联通的政策推进路线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本文研究结论整理绘制。

（一）建立跨境信用产品统一最小标准

推进大湾区金融软联通，首先要回答一个基础问题：不同机构输出的信用结果，如何才能被广泛理解和使用。因此，有必要围绕身份核验、授权同意、数据来源、有效期、核验方式、异议处理、等级解释和责任声明，形成统一的最小标准。这里所说的“最小标准”，并不是要求三地法律规则完全一致，而是为银行、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和申请主体建立一套基本共同语言。只要字段逻辑、解释口径和责任边界能够被稳定识别，跨机构、跨场景和跨地区的信用互认成本就会明显下降。

从制度建设角度看，这一标准还应兼顾开放性和可升级性。一方面，应充分吸收现有征信规则、社会信用规则、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及大湾区数据跨境便利措施的要求^[3-6]；另一方面，也要为未来新增场景和新型数据源保留扩展空间，避免制度过早僵化。对珠海而言，可以在现有港澳居民信用产品基础上先形成地方团体标准或应用规范，再逐步向横琴、前海、南沙等平台延伸，推动形成更高层级的区域标准接口。

（二）以“监管沙盒+信用实验室”推动场景化试点

跨境信用同时涉及数据安全、金融安全和个人权益保护，因此更适合在可控环境中循序验证。珠海实验室的经验表明，入驻申请、合同审核、环境部署、数据确权、安全检查和跟踪反馈可以构成较完整的治理闭环^[13]。未来可进一步引入“监管沙盒”思维，对跨境信用产品实行白名单场景试点，在明确业务目的、数据范围和风险缓释措施的条件下开展小范围测试。已经验证有效的场景，可以逐步扩大适用范围；风险较高或争议较大的场景，则应纳入负面清单或适用更严格审查。

这一试点思路与近年来国家关于探索便利化数据跨境机制和制度型开放的政策方向相契合^[22-23]。就大湾区而言，比较具有现实意义的试点场景包括港澳青年创业贷款、跨境就业人员消费信贷、园区准入核验、跨境商贸合作以及供应链信用识别等。通过在这些高频场景中率先形成稳定做法，可以为更复杂的金融应用积累制度经验，也能够逐步培育用户信任。

（三）完善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与授权治理

无论是个人信用报告，还是企业信用画像，最终仍要回到“信息主体是否被合理对待”这一根本问题。未来的大湾区跨境信用体系，应建立查询记录可见、授权可撤回、错误可更正、异议可处理和使用可追溯的机制，使申请人不仅是被评估对象，也成为有权参与和监督数据使用过程的主体。尤其在跨境环境中，由于语言、规则和操作流程存在差异，信息主体更需要清晰、易懂且可验证的说明文本。

具体来看，授权治理可从三个层面展开：在授权前端强化用途说明，明确哪些数据用于何种业务、保存多长时间、由哪些主体处理；在业务中端保留查询与调用日志，使主体能够知晓自身信息何时、因何以及由谁使用；在结果后端建立复核和纠错渠道，对因数据错误、模型偏差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结果给予救济。这样的权利保障安排并不会削弱信用工具效率，反而有助于增强制度信任，提高跨境主体的参与意愿。

（四）推动金融机构由“材料审查”转向“证据链审查”

银行端流程再造，是跨境信用软联通能否真正落地的关键。在实践中，不少机构虽然认可跨境信用产品的价值，却仍倾向于把信用报告视为“辅助附件”，而不是纳入正式审查逻辑。要改变这一状态，金融机构需要从传统“材料审查”思维转向“证据链审查”思维：不再仅关注申请人交来了哪些材料，而是进

一步审查这些材料背后的数据来源、授权记录、核验路径、有效期、等级解释和适用场景。只有当证据链进入正式风险管理流程，信用凭证才真正转化为金融服务能力。

在操作层面，可将跨境信用凭证嵌入贷前准入、额度测算、利率定价、贷后预警和财政贴息审核等环节。对于创业担保贷款、消费信用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等普惠金融业务，还可以设计与信用等级相适配的差异化服务机制。例如，对材料完整、核验充分、风险较低的申请人，可适当简化人工补件环节；对核验存在缺口的申请人，则引入补充说明或人工复核。这样既能提高效率，也能保持必要的审慎性。

（五）构建跨境信用纠纷与责任分担机制

信用评价结果一旦用于授信决策，就可能影响申请人的融资机会、授信额度和利率条件，因此必须同步建立纠纷处理和责任分担机制。未来应允许申请人对信用结果提出查询、说明、补充材料和复核申请，并明确不同情形下的责任主体：如果属于数据源错误，应由数据提供方承担更正义务；如果属于模型偏差，应由评估或开发主体进行修正与说明；如果是金融机构超出适用场景误用结果，则应由使用方承担相应责任。

该机制的核心，是把“软联通”的效率收益与“可救济”的权利保障结合起来。对跨境申请人而言，可救济性越强，越愿意授权和参与；对金融机构而言，责任边界越清晰，越敢于在合规前提下扩大应用；对区域治理而言，只有当责任结构足够清晰，跨境信用工具才可能从试点项目转化为长期制度。

（六）从珠海单点试验走向湾区网络化协同

珠海案例的最终价值，不宜仅被理解为一地的产品创新，而应放在大湾区制度协同的更大图景中理解。未来可在横琴、珠海、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之间建立“实验室网络”，共享最小标准、核验方法、场景清单和审计规则，在保持各地自主创新空间的同时，逐步形成区域层面的互认体系。这样既能避免各地重复建设，也有助于把局部成功经验累积为更高层级的制度资本。

网络化协同的重点，并不是要建立一个集中化的超级平台，而在于通过接口标准、流程规则和责任机制实现“分布式协作”。在此基础上，未来还可以探索与跨境支付、跨境理财、企业登记、园区服务和人才流动等既有机制衔接，推动信用软联通与资金流、人才流、产业流形成联动。也只有这样，珠海经验才可能从地方个案进一步上升为大湾区金融“软联通”的制度样本。

八、结论与展望

本文基于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及其港澳居民信用产品，分析了大湾区金融软联通突破跨境信用壁垒的实践机制。研究显示，跨境信用壁垒并不是单纯的信息缺失，而是制度接口、数据接口、场景接口与责任接口未能充分衔接所导致的复合型治理难题。珠海模式通过政企共建信用实验室、坚持原始数据不出域的数据治理原则、输出标准化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证书，并在助贷、投后、供应链和园区治理等场景中落地应用，把跨境信用从“不可直接使用的数据”转化为“可核验的信用凭证”。

从理论贡献看，本文主要在三个层面推进了现有研究。第一，本文将大湾区金融“软联通”从政策性表述转化为可分析的治理概念，指出其核心并非通道本身，而是信用解释、数据授权、责任分配和场景互认之间的制度衔接。第二，文章把制度理论与信息不对称理论结合分析，说明跨境信用壁垒既是合法性和制度接口问题，也是风险识别和信号传递问题。第三，本文提出“制度接口—数据接口—场景接口—责任接口”的机制框架，为解释地方信用基础设施如何支撑区域金融协同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分析路径。这样处理，既回应了既有研究对金融互联互通的关注，也进一步补充了公共数据治理和制度型开放的区域金融应用视角。

该模式对大湾区建设的启示在于：金融互联互通不能只依赖物理通道和产品通道，更需要信用、数据、规则与责任层面的软联通。地方政府的关键作用不是直接替代市场风控，而是提供可信的数据治理空间、统一的标准接口和可审计的协作规则；金融机构的关键转变，也不是被动接收更多材料，而是围绕证据链开展风险识别和服务创新。

当然，珠海案例仍处于地方试验和场景扩展阶段。未来研究可在获得更多银行授信、贷款表现、客户体验和风险事件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检验跨境信用报告对贷款通过率、审批时长、风险定价和违约率的影响；也可比较珠海、深圳、广州南沙、横琴等地的制度设计差异，评估哪类治理结构更有利于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同时提升大湾区金融服务效率。另外，在大模型、隐私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新技术条件下，跨境信用治理还会出现新的工具与约束，其演进方向仍值得持续跟踪。

这一结论也与前文理论框架形成呼应：制度理论解释了为什么跨境信用需要通过组织化规则获得合法性，信息不对称理论解释了为什么标准化信用凭证能够改善银行的筛选和定价条件，公共数据治理视角则说明了为什么数据开发必须同时嵌入授权、审计和责任机制。由此推论，金融“软联通”的建设重点，不只是让更多数据流动起来，而是让信用结果在不同制度场景中变得可理解、可核验、可使用，并且在出现争议时能够被追溯和纠正。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Z/OL]. (2019-02-18)[2026-05-23]. 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2/18/c_1124131474.htm.
- [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 号[Z/OL]. (2014-06-14)[2026-05-23].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6/27/content_8913.htm.
-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Z/OL]. (2021-03-18)[2026-05-23]. https://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3241117.html.
- [4]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Z/OL]. (2021-09-27)[2026-05-23].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42400/index.html>.
-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Z/OL]. (2023-12-13)[2026-05-23]. https://www.cac.gov.cn/2023-12/13/c_1704042786237103.htm.
-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6 号[Z/OL]. (2024-03-22)[2026-05-23]. https://www.cac.gov.cn/2024-03/22/c_1712776611775634.htm.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Z/OL]. (2020-04-09)[2026-05-23]. https://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Z/OL]. (2022-04-10)[2026-05-23].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Z/OL]. (2022-12-19)[2026-05-23].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Z/OL]. (2021-09-05)[2026-05-23].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 [1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银发〔2020〕95号[Z/OL]. (2020-05-14)[2026-05-23].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15/content_5511901.htm.
-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EB/OL]. (2025-07-01)[2026-05-23]. https://www.digitalpolicy.gov.hk/sc/our_work/digital_infrastructure/mainland/gbacbdf/.
- [13] 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 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介绍[R]. 珠海: 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 2026.
- [14]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十问十答[Z]. 珠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 [15] 珠海市跨境信用协会香港办事处. 香港居民信用评价报告(样本)[R]. 珠海/香港: 珠海市跨境信用协会香港办事处, 2025.
- [16] 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 澳门居民信用评价证书及澳门居民信用评价报告样本[R]. 珠海: 珠海市信用大数据实验室, 2025.
- [17] 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8]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 [19] STIGLITZ J E, WEISS A.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3): 393-410.
- [20]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3): 481-510.
- [21] YIN R K. Case Stud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Design and Methods[M]. 6th ed. Thousand Oaks: SAGE, 2018.
- [2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Z/OL]. (2023-08-13)[2026-05-23].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898048.htm.
- [23] 国务院.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国发〔2023〕23号[Z/OL]. (2023-12-07)[2026-05-23].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9110.htm.
- [2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Z/OL]. (2023-06-30)[2026-05-23]. https://www.cac.gov.cn/2023-06/30/c_1689687618127403.htm.
- [25] SCOTT W 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dea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M]. 4th e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2014.
- [26] MEYER J W, ROWAN B.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83(2): 340-363.
- [27] DIMAGGIO P J, POWELL W W.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 48(2): 147-160.
- [28] AKERLOF G A.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0, 84(3): 488-500.
- [29] SPENCE M. Job market signaling[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3, 87(3): 355-374.
- [30] WIRTZ B W, WEYERER J C, BECKER M, MÜLLER W M. Open government data: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J]. Electronic Markets, 2022, 32(4): 2381-2404.
- [31] BEGANY G M, GIL-GARCIA J R. Open government data initiatives as agent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Exploring the extent of use among early adopters[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24, 41(3): 101955.
- [32] FENG J, JIAO W N, WANG Y D. Bank fintech and lending distance: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risk management channels[J]. Economic Modelling, 2025, 151: 107154.